##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兴农（宅）罚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宋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72岁 政治面貌：群众

身份证号：1326231953\*\*\*\*\*\*\*\*\* 联系电话：155\*\*\*\*\*\*

住 址：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车道峪村\*\*\*

经调查，你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指认影像；

证据三：河北省行政性统一收费票据（NO 54\*\*\*\*\*）复印件；

证据四：1992年宅基地有偿使用宅基地籍测量登记表（编号：203）；

证据五：当事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；

证据六：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；

证据七：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
上述证据形式合法、内容真实、能相互印证，应当予以认定。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向你送达了《兴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兴农（宅）告【2025】1号)。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、五日内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。逾期不陈述申辩或不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你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。

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86.41平方米。

2、限20日内自行拆除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，即：①自南向北拆除西厢房南北长2.26米、东西长4.12米，自南向北拆除东厢房南北长2.24米、东西长4.12米，合计面积18.56平方米；②拆除西侧偏房26.11平方米；③拆除南侧院墙16.79米、东侧院墙自南向北拆除2.47米、西侧院墙自南向北拆除2.51米，拆除西侧偏房南围墙2.24米，南侧地面硬化自南向北拆除东边长2.24米、西边长2.26米、南边长8.07米、北边长8.11米，合计面积24.04平方米；④拆除东侧厕所17.70平方米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 6月25日